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3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99号飞洲国际大厦10楼A座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724,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2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淑君女士出席本次股东会；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009,836	99.3980	667,700	0.5623	47,000	0.0397

2、《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42,436	99.7623	235,100	0.1980	47,000	0.0397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54,436	99.7724	223,100	0.1879	47,000	0.0397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42,436	99.7623	235,100	0.1980	47,000	0.0397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54,436	99.7724	223,100	0.1879	47,000	0.0397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41,236	99.7613	235,100	0.1980	48,200	0.0407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原为"<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54,436	99.7724	223,100	0.1879	47,000	0.0397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42,436	99.7623	235,100	0.1980	47,000	0.0397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53,236	99.7714	223,100	0.1879	48,200	0.0407

2.0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47,436	99.7666	230,100	0.1938	47,000	0.0396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52,436	99.7708	225,100	0.1895	47,000	0.0397

4、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42,436	99.7623	235,100	0.1980	47,000	0.039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仇如愚	117,713,569	99.148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458,700	84.2789	225,100	13.0055	47,000	2.7156
4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1,448,700	83.7011	235,100	13.5833	47,000	2.7156
5.01	仇如愚	719,833	41.589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议案3、4、5.01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远、李嘉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 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孟晓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董事会成员结构调整，孟晓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孟晓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孟晓红女士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任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孟晓红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调整，孟晓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孟晓红女士的辞职申请自其书面辞职报告正式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孟晓红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孟晓红	董事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8月13日	董事会成员结构调整	是	总裁办主任、职工代表董事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孟晓红女士辞任后仍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孟晓红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表决，选举孟晓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孟晓红女士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任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孟晓红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9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孟晓红女士，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进入公司，先后担任营业、品质、生产、采购等部门部长职务及子公司金海三喜(泰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总支书记、总裁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晓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833,97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833,97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6日。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9月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4年10月11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次归属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起上市流通。

8、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张 祺	董事、副总经理	560,000	280,000	50%
雷伟国	副总经理	280,000	140,000	50%
姜晓明	副总经理	420,000	210,000	50%
吴 文	副总经理	182,000	91,000	50%
肖永辉	财务负责人	280,000	140,000	50%
曾 春	董事会秘书	140,000	70,000	50%
陈廷波	核心技术人员	70,000	35,000	50%
王海涛	核心技术人员	70,000	35,00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70人)		15,211,700	7,592,410	49.91%
合计(778人)		17,213,700	8,593,410	49.92%

(二)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张 祺	董事、副总经理	224,000	112,000	50%
姜晓明	副总经理	168,000	84,000	50%
肖永辉	财务负责人	112,000	56,000	50%
陈廷波	核心技术人员	42,000	21,000	50%
王海涛	核心技术人员	42,000	21,00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2人)		3,900,260	1,946,560	49.91%
合计(197人)		4,488,260	2,240,560	49.92%

(三)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 归属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778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19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6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83.3970万股(其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859.341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224.0560万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40,350,575	10,833,970	1,151,184,545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02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9月18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51,184,545.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151,184,545.00元。

2025年10月30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股本变动前后相关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51,184,545股，导致公司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中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	537,696,463	47.15%	537,696,463	46.71%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71,573,109	6.28%	71,573,109	6.22%
新余传佑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5,336	5.44%	62,005,336	5.39%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4,796.07万元，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8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151,184,54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33,97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5%，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0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林生物")控股股东上海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武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2,394,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3%。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11日上市流通。

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樊钒以及公司董事陈爱民承诺通过上海武山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减持事项。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武山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2,178,008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实施。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武山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0月31日，上海武山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178,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控股股东上海武山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7.9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2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2,394,330股
持股比例	17.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2,394,33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2,394,330	17.83%	上海武山为樊绍文、樊钒控制的企业。樊绍文、樊钒为父女关系。
	樊绍文	15,673,295	3.86%	同上
	樊钒	30,573,620	7.53%	同上
	合计	118,641,245	29.2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23日
减持数量	12,178,00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59,336股 大宗交易减持，8,118,672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28~30.67元/股
减持总金额	279,376,749.8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60,216,322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8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上海武山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103693921661 8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樊绍文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樊钒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关系说明：上海武山为樊绍文、樊钒控制的企业。樊绍文、樊钒为父女关系。

(二)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武山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武山与一致行动人樊绍文、樊钒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11,331.7909万股减少至10,646.32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7.92%减少至26.2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707.0994	16.52	6,021.6322	14.8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09/30-2025/10/3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樊绍文	1,567.3295	3.86	1,567.3295	3.86	/	/
樊钒	3,057.3620	7.53	3,057.3620	7.53	/	/
合计	11,331.7909	27.92	10,646.3237	26.23	--	--

注：本公告数据若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海武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樊钒以及公司董事陈爱民承诺通过上海武山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股东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6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9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6	--	2025/11/7	2025/1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公司D股、H股股东权益派发事宜参见本公司于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向D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有关权益派发相关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10月16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除回购账户内已回购股份外，公司拟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9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本次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6)，本次A股权益分派以本公告确定的利润分配实施的A股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6日)的A股总股本6,254,501,095股，扣除A股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68,920,970股后的股数，即6,185,580,12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92元(含税)，向A股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65,158,169.65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后的A股股份数6,185,580,125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185,580,125×0.2692÷6,254,501,095≈0.26623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6623)÷(1+0)=(前收盘价格-0.26623)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662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6	--	2025/11/7	2025/1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共计4家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1998]55号)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92元。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如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1536元/股；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4228元/股；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692元/股(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22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规定范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沪股通")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22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269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科创生态园

联系部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893 1670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6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28日-2026年3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